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 10 号中铁西安中心 32 层
电话：029-89840840 传真：029-89840848
邮编：710065

目录

释义.....	1
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34
九、公司的业务.....	34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2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6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8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8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9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0
十七、公司的税务.....	53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55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6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1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二十二、结论意见.....	6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泽瑞股份、股份公司	指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泽瑞有限	指	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系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泽瑞电子、公司	指	根据文意指泽瑞有限或泽瑞股份
陕西天铖	指	陕西天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资产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2331号《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陕）评报字[2022]第1104号《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瑞股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

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

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李丹、杨泽明、陕西天铨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泽瑞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776973803W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勤信验字[2022]第 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泽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

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610000776973803W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草滩六路绘锦园创业园 D3 栋 5 楼
法定代表人	杨泽明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光学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技术及服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信器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6）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 （7）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系由 2005 年 8 月 1 日成立的泽瑞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泽瑞有限于 2005 年 8 月 1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源类、军用轴角编码器、军用 EMI 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的营运记录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的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能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

（2）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报告期末股本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2）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泽瑞有限的公司治理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评估，并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西安市社

会保险管理中心、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与部分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

5、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会计政策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1）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转让行为。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②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公司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明、李丹承诺：“一、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二、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西部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2.1条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泽瑞有限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泽瑞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22年5月2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勤信审字[2022]第198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泽瑞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30,447,639.00元。

2、2022年5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中联（陕）评报字[2022]第110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泽瑞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4,008.56万元。

3、2022年5月26日，泽瑞有限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泽瑞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名称由“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同意根据2022年5月2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1989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泽瑞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值为30,447,639.00元；根据2022年5月25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陕）评报字〔2022〕第1104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1月31日泽瑞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044.77万元，评估价值为4,008.56万元。

（3）同意泽瑞有限现有3名股东李丹、杨泽明、陕西天铖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泽瑞有限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0,447,639.00元，按照2.9277: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东对泽瑞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相对应的净资产中10,400,000.00元折为对股份公司拥有的股份，其余部分20,047,639.0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10,4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全部为普通股。

（4）同意泽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份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与泽瑞有限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一致。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本数（元）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丹	5,000,000.00	5,000,000.00	48.0769
2	杨泽明	5,000,000.00	5,000,000.00	48.0769
3	陕西天铖	400,000.00	400,000.00	3.8462
合计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0.00

（5）泽瑞有限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行使股份公司筹委会的职能，办理股份公司筹办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并由执行董事授权具体人员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手续。

（6）同意免去泽瑞有限现任执行董事李丹、监事杨喜信的职务，由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重新选举，新任董事、监事选举到任前，现任执行董事继续履行职责。

（7）同意豁免《公司法》有关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至少15日前通知股东的时间规定，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大股东李丹进行召集。

（8）同意泽瑞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4、2022年5月26日，泽瑞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

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22年5月31日，泽瑞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6、2022年6月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00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泽瑞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22年1月31日止泽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0,447,639.00元出资，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泽瑞股份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0,400,000元整，资本公积20,047,639.00元。

7、2022年6月8日，公司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76973803W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经核查，泽瑞股份设立时发起人系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出资，而非按照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资产审验合法合规。

（三）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泽瑞股份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1,04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泽瑞股份整体变更时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泽瑞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不涉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的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

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电源类、军用轴角编码器、军用EMI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已建立起由生产部、质量部、采购部、研发部、综合管理部、销售部等组成的业务体系。

2、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

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泽瑞股份于2022年6月8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3名，为杨泽明、李丹、陕西天

铖等3名股东，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泽瑞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姓名/名称	认购股本 (股)	实收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丹	5,000,000.00	5,000,000.00	48.0769	净资产折股
2	杨泽明	5,000,000.00	5,000,000.00	48.0769	净资产折股
3	陕西天铖	400,000.00	400,000.00	3.846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400,000.00	10,400,000.00	100.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 李丹，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广运潭大道***号，身份证号2302811978*****。

(2) 杨泽明，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号，身份证号2311821982*****。

(3) 陕西天铖，其基本情况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陕西天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610132MA7DEKTK0D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1688 号东塔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20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泽明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天铖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的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身份
1	杨泽明	20.00	普通合伙人
2	李丹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	-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泽瑞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泽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100万股，共有9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泽明	5,000,000	45.45
2	李丹	5,000,000	45.45
3	陕西天铖	400,000	3.64
4	张孝勇	120,000	1.09
5	胡之美	110,000	1.00
6	何美娟	110,000	1.00
7	袁峰	110,000	1.00
8	胡晓飞	100,000	0.9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马军辉	50,000	0.45
合计		11,000,000	100.00

2、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杨泽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2）李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3）陕西天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一）公司的发起人”。

（4）张孝勇，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陕西省旬阳县棕溪镇街道，身份证号码6124291981*****。

（5）胡之美，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西安市长安区郭杜长里村*组，身份证号码6125261986*****。

（6）何美娟，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城关镇邓营村*号，身份证号码6105231984*****。

（7）袁峰，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窑店镇毛王村***号，身份证号码6104041985*****。

（8）胡晓飞，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号，身份证号码6105261987*****。

（9）马军辉，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甘肃省灵台县西屯乡南街*号，身份证号码622723198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泽明，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明、李丹。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泽明。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杨泽明直接持有公司45.45%的股份，通过担任合伙企业陕西天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3.64%的股份，加之可对其配偶何美娟直接持有的公司1%的股份产生一定的影响，若合并计算其享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50.09%，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泽明。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明、李丹，此二人系表姐弟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泽明直接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45.45%；李丹直接持有公司5,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45.45%。同时，其二人为表姐弟关系，合计持有陕西天铖100%出资份额，累计可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为94.55%。

有限公司阶段，杨泽明、李丹分别担任过泽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股份公司设立后，杨泽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丹任公司副董事长。有限公司阶段，此二人持有的泽瑞有限股权曾被杨喜信（杨泽明之父）、李跃春（李丹之兄）所代持。代持期间，二人仍实际控制泽瑞有限的重大事项决策和生产经营管理。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杨泽明、李丹均共同出席，在董事、监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方面，双方在提案、表决过程中均保持一致，且最终表决结果与杨泽明、李丹表决意见一致。

为确保后续经营的持续稳定，2022年5月26日，杨泽明和李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杨泽明及实际控制人杨泽明、李丹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于2022年6月8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杨泽明、李丹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官网及“企查查”等查询软件，以及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杨泽明及实际控制人杨泽明、李丹最近3年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杨泽明、李丹出具的《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

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泽瑞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泽瑞有限的设立

2005年7月18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自然人杨泽明、李丹设立泽瑞有限的名称预先核准申请。

2005年7月18日，杨泽明、李丹签署《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泽瑞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杨泽明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50%）、李丹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50%）。

2005年8月1日，西安航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航会验字〔2005〕II2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7月30日止，泽瑞有限（筹）已收到股东杨泽明、李丹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其中：股东杨泽明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股东李丹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各股东将上述出资于2005年7月30日缴存于西安市长安社区杜曲农村信用合作社开设的0402112232301182011124泽瑞有限存款账户。

2005年8月1日，泽瑞有限取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2074495）。

泽瑞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泽明	30.00	50.00	货币
2	李丹	3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经核查，泽瑞有限成立后，股东杨泽明、李丹与泽瑞有限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主要是股东不定期为泽瑞有限提供流动资金，泽瑞有限不定期归还股东借

款。泽瑞有限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泽瑞有限对其与股东间的资金往来全部进行了清理，泽瑞有限不再拆入杨泽明、李丹的资金，杨泽明、李丹亦清偿了所欠泽瑞有限的全部款项。

2、泽瑞有限的股本演变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8日，泽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泽明将其持有的泽瑞有限50%股权（对应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杨喜信，杨泽明退出股东会。

2005年10月28日，杨泽明与杨喜信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杨泽明将泽瑞有限50%的股权（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杨喜信。同日，杨泽明签署了《股权转让确认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实进行了确认。

2005年11月2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事宜。

第一次股权转让后，泽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喜信	30.00	50.00	货币
2	李丹	30.00	50.00	货币
合计		60.00	100.00	-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杨喜信代杨泽明持有泽瑞有限股权。二人系父子关系，杨喜信为杨泽明父亲。双方之间未签订代持协议，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等的规定，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方可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11日，泽瑞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泽瑞有限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40万元出资分别由股东杨喜信、李丹认缴220万元，各自以货币方式于2035年7月30日前缴足。

2015年5月13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为泽瑞有限换发了新《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259021）。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泽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喜信	250.00	50.00	货币
2	李丹	250.00	5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时《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缴出资额。股东杨喜信本次认缴 220 万元，系按照其子杨泽明意思表示增加出资，该次认缴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由杨泽明实际缴足。李丹本次认缴的 220 万元出资，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由其本人实际缴足。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5月10日，泽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泽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至 1,000 万元，新增 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杨喜信、李丹分别认缴出资 250 万元，各自以货币方式于 2035 年 7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

2017年5月18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为泽瑞有限换发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6973803W）。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泽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喜信	500.00	50.00	货币
2	李丹	500.00	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时《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缴出资额。杨喜信本次认缴 250 万元，系按照其子杨泽明的意思表示增加出资，该次认缴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由杨泽明实际缴足。李丹

本次认缴的 250 万元出资，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由股东李丹本人实际缴足。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13 日，泽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丹将持有的泽瑞有限 30%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丹将持有的泽瑞有限 20%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跃春；杨喜信将持有的泽瑞有限 50%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跃春。

2018 年 11 月 13 日，李丹与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丹将其持有的泽瑞有限 30%股权 300 万元，以 0.0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李丹与李跃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丹将其持有的泽瑞有限的 20%股权 200 万元，以 0.0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跃春。

2018 年 11 月 13 日，杨喜信与李跃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喜信将其持有的泽瑞有限 50%股权 500 万元，以 0.0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跃春。

2018 年 11 月 27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为泽瑞有限换发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6973803W）。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泽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跃春	700.00	70.00	货币
2	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李丹将持有的泽瑞有限 30%股权转让给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未支付对价（0 对价）给李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应核定计算李丹的股权转让收入后补缴税款。2022 年 4 月 18 日，李丹就本次股权转让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合计 11.52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中，李丹将持有的泽瑞有限 20%股权转让给李跃春，系由李跃春代李丹持有泽瑞有限股权。二人系兄妹关系，李跃春为李丹之兄。双方之间未签订代持协议，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兄弟姐妹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方可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中，杨喜信将持有的泽瑞有限 50%的股权转让给李跃春，系由李跃春代杨泽明持有泽瑞有限的股权。各方之间未签订代持协议，亦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应核定计算杨喜信的股权转让收入后补缴税款。2022 年 4 月 18 日，杨喜信就本次股权转让补缴税款合计 19.19 万元（税款实际由杨泽明支付给杨喜信）。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4 月 17 日，泽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泽瑞有限 30%股权（对应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丹；李跃春将持有的泽瑞有限 20%股权（对应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丹；李跃春将持有的泽瑞有限的 50%公司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喜信。

2019 年 4 月 17 日，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李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泽瑞有限 30%的股权 30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丹。

2019 年 4 月 17 日，李跃春与李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跃春将其持有的泽瑞有限 20%的股权 20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丹。

2019 年 4 月 17 日，李跃春与杨喜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跃春将其持有的泽瑞有限 50%的股权 50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喜信。

2019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了本次股权变更，并为泽瑞有限换发了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6973803W）。

第三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泽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喜信	500.00	5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李丹	500.00	50.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转让为相关方对 2018 年 11 月泽瑞有限所发生股权转让事项的还原，即将泽瑞有限的股权还原至 2018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前的状态。因本次转让发生前一月末（2019 年 3 月 31 日）泽瑞有限的净资产值，低于前次转让发生前一月末（2018 年 10 月 31 日）泽瑞有限的净资产值，故作为转让方的自然人股东李跃春无需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2 年 9 月 20 日，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受让、转让及出资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截止本单位将持有的泽瑞有限 30% 股权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后，本单位不持有泽瑞有限或泽瑞股份的任何股权或股份，亦与泽瑞有限或泽瑞股份及其股东不存在包括股权或股份方面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转让完成后，李跃春代持李丹的泽瑞有限 50% 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完成了还原。2022 年 9 月 16 日，李跃春出具《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其不持有泽瑞有限或泽瑞股份的任何股权/股份，亦与泽瑞有限、泽瑞股份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转让完成后，李跃春所代持杨泽明的泽瑞有限 50% 股权，仍然由其父杨喜信继续代杨泽明持有。

（6）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泽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泽瑞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40 万元，新增 4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陕西天钺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时间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杨喜信将其持有泽瑞有限 50% 的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泽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杨喜信与杨泽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喜信将其持有的泽瑞有限 50%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泽明。

2021年12月22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了泽瑞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权变更事项，并为其换发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6973803W）。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四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泽瑞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泽明	500.00	48.0769	货币出资
2	李丹	500.00	48.0769	货币出资
3	陕西天铖	40.00	3.8462	货币出资
合 计		1,040.00	100.00	

经核查，陕西天铖已于2022年1月26日将40万元出资进行了实缴。本次股权转让系杨喜信将代持的杨泽明50%的股权（对应500万元出资额）进行了还原。2022年9月16日，杨喜信出具《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的确认函》，确认：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其不持有泽瑞有限或泽瑞股份的任何股权/股份，亦与泽瑞有限或泽瑞股份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至此，泽瑞有限股东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行为，股东所认缴的出资亦全部实缴完毕。

（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泽瑞股份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公司股本及占股本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泽明	500.00	500.00	48.0769	净资产
2	李丹	500.00	500.00	48.0769	净资产
3	陕西天铖	40.00	40.00	3.8462	净资产
合计		1,040.00	1,040.00	100.00	-

2、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公司的设立

2022年5月26日，泽瑞有限召开2022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于2022年5月23日出具的勤信审字[2022]第1989号《审计报告》以及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中联（陕）评报字[2022]第1104号《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2022年1月31日，泽瑞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0,447,639.00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4,008.56万元。泽瑞有限以2022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447,639.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0,4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泽瑞股份注册资本10,400,000.00元，其余净资产20,047,639.00元计入泽瑞股份资本公积。

2022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发起设立泽瑞股份，总股本为1,040.00万元，发起人及持股比例分别为杨泽明500.00万元，占比48.0769%；李丹500.00万元，占比48.0769%；陕西天铖40.00万元，占比3.846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前三个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对象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以上议案关联监事

袁峰、马军辉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为 1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6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提交的上述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0 万元增至 1,100 万元；新增 60 万元注册资本由 6 名新股东以 2.74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新股东胡之美以现金 30.14 万元认购 11.00 万股、胡晓飞以现金 27.4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张孝勇以现金 32.88 万元认购 12.00 万股、何美娟以现金 30.14 万元认购 11.00 万股、袁峰以现金 30.14 万元认购 11.00 万股、马军辉以现金 13.7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股东认购价格与新增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104.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6 月 13 日，泽瑞股份与核心员工胡之美、胡晓飞、张孝勇、何美娟、袁峰、马军辉分别签署《增资认购协议》。

2022 年 6 月 28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项，并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勤信验字〔2022〕第 00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止，股东胡之美、胡晓飞、张孝勇、何美娟、袁峰、马军辉已实缴货币出资合计 164.40 万元，其中 60 万元计入股本，104.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泽瑞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丹	500.00	45.4545
2	杨泽明	500.00	45.4545
3	陕西天铖	40.00	3.6364
4	张孝勇	12.00	1.0909
5	胡之美	11.00	1.0000
6	何美娟	11.00	1.0000
7	袁峰	11.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胡晓飞	10.00	0.9091
9	马军辉	5.00	0.4545
合 计		1,100.00	100.00

经核查，六名核心员工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了合计 164.40 万元的实缴出资。

（三）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2022年9月16日杨喜信、李跃春分别出具的《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杨喜信、李跃春不持有泽瑞股份的任何股份，亦与泽瑞股份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出资瑕疵已完全解决。

2、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召开了股东（大）会，历次增资的议案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均核发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减资事项。

3、公司及公司前身历次股权转让依法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泽瑞电子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泽瑞电子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

九、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泽瑞股份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光学产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技术及服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通信器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线电缆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军用电源类、军用轴角编码器、军用 EMI 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也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

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61000306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7日
2	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12月	2023年12月

另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从事军品研发、生产、销售所需的全部特种业务资质，并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技术与研发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系拥有的著作权及其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由公司自行独立开发取得，该等著作权、专利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确认：“一、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二、本人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

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三、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技术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用电源类、军用轴角编码器、军用 EMI 滤波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74,395.59 元、26,173,629.85 元和 9,416,335.4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1.10%、94.13%和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泽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泽明、李丹，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曾为公司股东或现在公司任职的家庭成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喜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明之父
2	何美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明之配偶，泽瑞股份董事

3	李向阳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丹之配偶，泽瑞股份员工
4	李嘉琪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丹之子，泽瑞股份员工
5	李跃春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丹之兄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杨泽明、李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4、其他主要法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陕西天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杨泽明、李丹分别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

5、其他主要自然人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的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具备关联关系，因发生离职、股份转让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任职/关联期间
1	刘银铃	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2	陕西华资国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的股东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但公司向关联方有拆入资金，具体拆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李丹	-	-	4,700,000.00
杨泽明	-	201,815.40	6,206,860.00
合计		201,815.40	10,906,860.00

（2）应收关联方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李丹	-	35,089.61	42,716.60
杨泽明	-	5,000.00	5,000.00
合计	-	40,089.61	47,716.60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李丹	-	-	5,000,000.00
杨喜信		-	4,700,000.00
杨泽明	-	201,815.40	1,806,860.00
合计	-	201,815.40	11,506,860.00

(4) 关键人员报酬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395,163.31	1,178,898.23	1,108,640.97

(5) 资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临时资金周转，股东李丹、杨泽明不定期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不定期归还股东所提供款项，故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偿还行为比较频繁。上述交易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股东未收取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未占用公司资源，公司应付关联方的资金已经结清。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人与泽瑞股份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泽瑞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泽瑞股份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泽瑞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改制前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陕西天钺、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陕西天钺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一）

发起人股东”，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 1688 号东小区 5 号楼 2 单元 203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3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杨泽明 70%、李丹 20%、袁峰 5%、张孝勇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泽明控制陕西航硕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杨泽明及实际控制人杨泽明、李丹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承诺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承诺期间，承诺人不会并有义务促使其关联方不会：

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支持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相似、

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承诺期间，如公司有意开发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承诺人不会且有义务促使关联方不会从事或参与同公司所开发的新业务、项目或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项目或活动。

（4）在承诺期间，如果承诺人或其关联方发现任何与公司的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则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新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

（5）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之承诺而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利益流出之情形，承诺人愿意全额补偿公司并放弃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该等业务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全部注入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10106 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六路 1369 号 2 幢 10501 室	宗地面积 81,495.4 m²/房屋建筑面积 1,168.19 m²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	无

3、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租赁其他公司、企业或单位房产/土地。

（二）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注册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14291986A		第 9 类	2025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电源模块虚拟测试系统 V1.0	2019SR0401769	2019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2	电源模块测试平台 V1.0	2019SR0401781	2019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3	电源模块老化系统 V1.0	2019SR0399475	2019 年 4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3、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灌封用硅胶搅拌机	ZL202020266579.7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2	一种双风扇式电源模块	ZL202020265945.7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3	一种散热电源模块	ZL202020265969.2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一种整体安装电源功放结构	ZL202020271141.8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一种分腔式自屏蔽滤波器	ZL202020265955.0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 日	取得 方式
6	一种弹载电源模块	ZL201821525930.9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10 月 1 日	原始 取得
7	一种噪声控制电路 及机载专用电源模块	ZL201821525914.X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原始 取得
8	一种防反接控制电 路及车载专用 DC-DC 电源模块	ZL201821526437.9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2 日	原始 取得
9	一种自散热充电器	ZL201821525660.1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原始 取得
10	一种电源备份电路	ZL201821526712.7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原始 取得
11	一种机载电源模块 的保持电路	ZL201821530901.1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原始 取得
12	一种 DC-DC 电源模 块的输出整流滤波 电路	ZL201821525982.6	实用新型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5 月 10 日	原始 取得
13	一种抑制开机浪涌 的 DC-DC 电源模块	ZL201821013264.0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2 月 5 日	原始 取得
14	一种新型单路输出 DC-DC 电源模块	ZL201821013266.X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9 年 2 月 5 日	原始 取得
15	一种机载电源模块 的保持电路	ZL201811090393.4	发明 专利	2018 年 9 月 18 日	-	等待 实质 审查
16	一种微小体积直流 电源模块	ZL202220734250.8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原始 取得
17	一种多路低纹波高 功率组合电源电路	ZL202220734257.X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4 日	原始 取得
18	一种高效率的电源 模块	ZL202220734284.7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4 日	原始 取得

4、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原始

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的《管理层关于公司知识产权的声明》：“以上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等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对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车辆、机器、办公设备等，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明细、主要机器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部分资产所登记的权利主体仍为泽瑞有限，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系由泽瑞有限变更而来，公司有权依法全部承继泽瑞有限的资产，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拥有或使用该等资产不

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除框架协议外，本法律意见书将金额大于等于 30 万元的采购合同、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认定为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特克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93.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晨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二极管等	52.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晨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53.40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晨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53.4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晨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53.40	履行完毕
6	深圳市斯迈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51.0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特克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46.50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斯迈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二极管等	39.39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万元）	履行情况
1	客户五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购合同	电源模块	112.33	履行完毕
2	客户五	武器装备配套产品订购合同	电源模块	172.89	履行完毕
3	中国电子科技集	军品配套产品订	ZREM-00IJ 型头	123.7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履行情况
	团公司第 C 所	货合同	戴式送受话器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团公司第 A 所	物资采购合同	电源模块	291.87	履行完毕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团公司第 A 所	物资采购合同	电源模块	108.10	履行完毕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团公司第 D 所	物资采购合同	电源模块	200.03	履行完毕
7	客户四	加工承揽合同	轴角编码器	228.28	履行完毕
8	客户四	武器装备配套产 品订货合同	电源模块	229.50	履行完毕
9	客户四	加工承揽合同	轴角编码器	105.12	履行完毕
10	广州兴森快捷电 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电源模块	137.34	履行完毕
11	客户六	买卖合同	电源模块	115.81	履行完毕
12	客户六	买卖合同	电源模块	167.44	履行完毕
13	客户二	军用电子元器件 配套产品订货合 同	电源模块	111.41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借方	借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张慧洁	200.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无	已偿还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任何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5、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发生过 4 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二）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2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原《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删，以便符合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监管机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制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公司目前为非公众公司。2022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特别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选举/聘任程序
1	杨泽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聘任为总经理
2	李丹	副董事长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
3	胡之美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4	胡晓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5	何美娟	董事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6	袁峰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选举/聘任程序
7	马军辉	监事	2022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0日	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 股东代表监事
8	王芳	职工监事	2022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0日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9	张孝勇	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2022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credibility/condemn/index_old.shtml）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cxda/cfcfjl/>）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

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公司治理方面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职务	任职时间	任职人员
执行董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刘银玲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李丹
监事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李丹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杨泽明
总经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	刘银玲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李丹
董事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杨泽明、李丹、胡之美、胡晓飞、何美娟
监事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袁峰、马军辉、王芳
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杨泽明、胡之美、胡晓飞、张孝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满足《公司法》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而发生的变动。该变动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相反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经营管理。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上述人员声明：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亦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该等人员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文件的承诺函，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侵权纠纷的声明》，声明其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可以合理预期的未来产生纠纷的可能，并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

根据上述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泽瑞有限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编号为GR20196100030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为：

序号	补贴年度	补贴金额（元）	政策或其他补助依据
1	2020 年度	137,088.0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2	2020 年度	100,000.00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征集》
3	2020 年度	399,168.0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序号	补贴年度	补贴金额（元）	政策或其他补助依据
4	2020 年度	50,000.00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主导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5	2021 年度	200,000.00	《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6	2021 年度	3,121.00	《陕西省科技创新券管理暂行办法》
7	2021 年度	3,464.17	《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8	2021 年度	47,040.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9	2021 年度	21,20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税返还
10	2022 年度	12,617.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个税返还
合计		973,699.7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2 年 8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西经开税无欠税〔2022〕315 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未发现泽瑞有限、泽瑞股份欠税证明。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

革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 C 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 C 制造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 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12101010 航空航天与国防。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不涉及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2020 年 11 月 30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根据该管理名录第二条、第五条等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特征和所在区域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根据该管理名录规定，项目类别“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下的“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而“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需要编制环评影响报告表，并且特别指出“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其余无需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公司出具的生产工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现场走访，公司生产工艺流程仅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的分割、焊接和组装，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生产建设项目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部令第11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属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故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2020年5月14日，公司取得编号91610137773848273J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2年8月4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开区范围内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采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类别	标准文件名称	标准编号
1	国家军用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JB9001C-2017
2	电子行业军用标准	《微电路模块总规范》	SJ20668-1998

3	国家军用标准	《混合集成电路通用规范》	GJB2438A-2002
4	国家军用标准	《飞机供电特性》	GJB181B-2012
5	国家军用标准	《半导体集成电路通用规范》	GJB597B-2012
6	国家军用标准	《飞机外部电源供电特性及一般要求》	GJB572A-2006
7	国家军用标准	《飞机地面电源车通用规范》	GJB1910-1994
8	国家军用标准	《混合集成电路外壳通用规范》	GJB2440A-2006
9	国家军用标准	《微电子器件试验方法和程序》	GJB548B-2005
10	国家军用标准	《军用装备实验室环境试验方法》	GJB150A-2009
11	国家军用标准	《电子及电气元件试验方法》	GJB360B-2009
12	国家军用标准	《半导体分立器件试验方法》	GJB128A-1997
13	国家军用标准	《军用设备和分系统电磁发射和敏感度要求与测量》	GJB151B-2013
14	国家军用标准	《军用电子元器件筛选技术要求》	GJB7243-2011
15	国家军用标准	《军用装备包装、装卸、贮存和运输通用大纲》	GJB1181-1991

2、公司日常技术监督

为确保公司产品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严格执行公司《质量手册》《质量信息控制程序》《原材料检验规范》《过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等质量控制文件。

2020年11月7日，公司取得编号为20JC03379的《GJB9001C-2017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电源模块、轴角编码器的科研、生产、技术服务；滤波器的科研、生产、技术服务。证书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0日至2023年8月31日。

经查询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证明公司近24个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产品所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已建立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制度，采取了一定的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严格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执行，确保生产活动安全进行，另外公司设一名兼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上报公司安全日常工作。

4、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2022年8月9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无事故证明》，证明：经查询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泽瑞股份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8日，在西安市范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二）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项目名称	员工总人数（名）	实际缴纳人数（名）	未缴纳人数（名）	未缴纳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	60	40	20	2名返聘无需缴纳，18名员工不愿缴纳
	工伤、医疗、失业	60	38	22	2名返聘无需缴纳，20名员工不愿缴纳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	57	55	2	2名返聘无需缴纳
	工伤、医疗、失业	57	55	2	2名返聘无需缴纳
2022年6月30日	养老	68	57	11	2名返聘无需缴纳，9名新入职员工社保关系未迁入
	工伤、医疗、失业	68	56	12	2名返聘无需缴纳，2名购买城镇居民医疗保险，9名新入职员工社保关系未迁入

2022年8月2日西安市社会保障管理中心、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西安市失业、工伤保险单位参保证明》《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泽瑞股份自2013年1月起至2022年7月，均按规定缴纳失业、工伤保险；自2011年8月31日起至2022年7月，均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

（三）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工资单等资料，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员工总人数（名）	实际缴纳人数（名）	未缴纳人数（名）	未缴纳原因
------	----------	-----------	----------	-------

截至时间	员工总人数（名）	实际缴纳人数（名）	未缴纳人数（名）	未缴纳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60	0	60	2名返聘无需缴纳，其余58名员工因公司未申请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缴纳
2021年12月31日	57	0	57	2名返聘无需缴纳，其余55名员工因公司未申请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未缴纳
2022年6月30日	68	58	10	2名返聘无需缴纳，其余8名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未迁入

2022年8月2日，西安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存缴证明》证明：截至2022年8月2日，泽瑞有限近6个月以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合法合规性风险。为避免公司因此受到处罚，使得公司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明、李丹承诺：“若公司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或要求公司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而需要承担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代替公司缴纳、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近24个月以来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

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泽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欣荣
陈欣荣



经办律师:

罗云霞
罗云霞

经办律师:

李白才
李白才

经办律师:

仲婷
仲婷

2023 年 1 月 12 日